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空字第1153047933號

主旨：公告委託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5年度「臺北市推動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宣導與檢測計畫」，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起實施。

依據：

- 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辦理115年度「臺北市推動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宣導與檢測計畫」，內容包括：

- (一)協助以直讀式儀器巡檢及標準方法檢測進行查核列管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及調查未列管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狀況。
- (二)協助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現場輔導、法規說明會、教育訓練講習或交流座談會，以及室內空氣品質認證場所推廣相關活動。
- (三)協助環境部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之審查、核發及制度策進等相關業務。
- (四)其他配合環保業務推動之工作。

- 二、本計畫自115年3月9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委託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屆期後，得視需求展延，由廠商繼續承作最多2個月。

- 三、如對本公告有相關疑問，請洽本局空污噪音防制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電話：02-27287237）。

局長 徐世勳